

Form to Report on Names of Members and Scope of Work of the Audit Committee
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職能權限申報表

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早上8:30於60號 Moo 8、Sethakij 路、Tambon Klong Maduea、Amphoe Krathum Baen、Samut Sakhon省；泰國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mut Sakhon工廠、RD大樓5樓會議廳召開股東大會。以下為股東常會議事錄

- 續聘審計委員會任期
 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委員

明細如下：

(1) Mr. Alan Chi Yim Kam 審計委員會主席

續聘審計委員於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
- 審計委員會職能權限 變更如下述：

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1. 審計委員會主席 Mr. Alan Chi Yim Kam 剩餘任期 3年
2. 審計委員會委員 Mr. William Hang Man Chao 剩餘任期 1 年
3. 審計委員會委員 Mr. Thanasak Chanyapoon 剩餘任期 2 年

Mrs. Sunadda Jaypong 為本公司執行秘書

隨函附上 - 審計委員會證書和傳記的副本、審計委員會主席Mr. Alan Chi Yim Kam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Mr. William Hang Man Chao具備財務專業能力。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下述權限及責任、呈報董事會：

1. 覆核公司財務報導程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2. 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、並決定內稽單位的獨立性及核准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、轉任及免職。
3. 覆核公司證券法令及規定之遵循情況。
4. 評估提名獨立之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、至少每年與簽證會計師參與經營會議一次。
5. 覆核關係人交易、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交易、以確保遵循證券法令及保障公司最大利益。
6. 於年報中揭露審計委員會報告書、該報告書須經審計委員會主席簽名且須包含下列資訊：
 - (a)對財務報表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可靠性表達意見。
 - (b)對內控系統之適當性表達意見。
 - (c)對證券法令遵循狀況表達意見。
 - (d)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表達意見。
 - (e)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交易表示意見。
 - (f)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及每位成員出席次數。
 - (g)對審計委員會業已依規章善盡職責並表達意見。
 - (h)視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範圍、依審計委員會意見、其他應被股東及一般投資人所知悉之事項。
7. 執行其他經審計委員會核准、本公司董事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
本公司特此聲明

1. 上述委員符合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之所有規定。
2. 上述審計委員職能權限全數符合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之規定。